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祥新材”）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詹俊森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詹俊森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征集人詹俊森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詹俊森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现为福建瀚问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詹俊森先生曾在党政机关、新闻单位工作三十年，经过多岗位锻炼，先后从事过律师、秘书、编辑、记者等工作，历任福建省屏南县委报道组组长、闽东日报社屏南县记者站站长、周宁县纯池镇党委书记、宁德市

委办公室政研科长、宁德市政协办公室副主任、宁德市政协常委、社会和法制委主任，宁德市法学会副会长等职务。现任三祥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詹俊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征集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条件。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3 月 4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3 月 4 日

公司本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会议议案资料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并对《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从而提升公司业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5 年 2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5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00）。

（三）征集程序

1、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福建省寿宁县解放街 292 号，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收件人：叶丽华

联系电话：0593-5518572

联系传真：0593-5522802

邮政编码：3555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信息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8、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9、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等股东权利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该项权利的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特此公告。

征集人：詹俊森

2025年2月14日

附件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詹俊森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投票权。

序号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帐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